

# 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柳鱼环责改字〔2021〕20号

柳州市鱼峰区派乐星酒吧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50203MA5QK65X74(1-1)

地址：柳州市蟠龙路9号窑埠古镇3号地下室负一层39号

法定代表人：梁亮

2021年11月04日，我局委托广西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你公司正门外1米处进行社会环境噪声的检测，噪声结果超过GB22337-2008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表1中2类夜间限值标准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现场勘察示意图、现场照片以及监测报告H&S038B102016为证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“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，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，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“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并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责令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改正上

述环境违法行为并落实以下整改要求：必须采取有效措施，使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。如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，继续向环境违法超标排放噪声，我局将依法严肃处理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整改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公司拒不整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或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1月15日



已签收：韦黎明 2021.11.15